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生效，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產檢假規定與符合法規現況及實需，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本規定名稱使用括號，不符法制體例，爰修正名稱為「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

二、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二點)

三、配合現行法令名稱及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四、「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將「五日」修正為「七日」，增列請假事由及陪產檢之請假時間，及修正婚假請畢時間。(修正規定第三點、附件三、附件七)